

淮阴师范学院关于设立创新奖励学分的暂行规定

为激励学生的创新意识，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创造性活动，促进我校学生创新精神与能力的提高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特设立创新奖励学分。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创新奖励学分的范围

凡我校在籍普高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、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中获奖；研究成果、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，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取得国家专利；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的。

二、创新奖励学分认定的标准

(一) 学科竞赛

1. 凡由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及以上教育、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决赛的参赛人员，每人给予 1 学分/项。

2.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、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，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每人每项给予 4 学分(含上述第一款中规定的参赛学分，下同)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每人每项给予 2 学分。

3. 奖项有重复的，取高值奖励，但不重复奖励。

(二) 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

1. 学生研究成果、发明创造、毕业论文(设计)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给予 1 个学分/项，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给予 2 个学分/项，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给予 4 个学分/项，取得国家专利给予 4 个学分/项。

2. 学生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品者，独立或第一作者计 2 学分/篇，第二作者计 1 学分/篇；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品者，独立或第一作者计 3 学分/篇，第二作者计 2 学分/篇。

三、创新奖励学分的认定程序

每学期结束两周之前，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(一式 2 份)，证明材料 1 份，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并报教务处认定，经认定符合规定的，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后返回一份申请表给学生所在学院，教务处留存一份申请表，所在学院将奖励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课程名称记载为“创新奖励学分”。

四、创新奖励学分的用途

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创新奖励学分，可以抵冲相应的选修课学分，可替代选修课学分的上限为 6 学分。对已经修满选修课学分的学生，作为超修学分。

五、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(淮师办〔2006〕90 号，2012 年修订)